# 關鍵詞:租稅(共3篇文章)

生成時間: 2025-07-25 20:35:40

# 土地增值稅之免徵、不課徵、記存及不計徵,許文昌老師

文章編號: 914240

發布日期: 2025/07/24

其他關鍵詞:土地增值稅,地價

## ## 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914240
- 作者: 許文昌
- 發布日期: 2025/07/24
- 關鍵詞: 土地增值稅、租稅、地價
- 爬取時間: 2025-07-d 20:32:24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914240)

## ## 內文

- (一) 意義:
- 1. 免徵:在土地增值稅之課徵範圍,但免除其租稅負擔,故屬於租稅免除。原地價須更動。如繼承而移轉土地,免徵土地增值稅(土稅 § 28)。
- 2. 不課徵: 在土地增值稅之課徵範圍,但本次不予課徵,延至下次移轉時一併課徵,故屬於租稅遞延。原地價無須更動。如配偶相互贈與土地,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(土稅§28-1)。
- 3. 記存:在土地增值稅之課徵範圍,但結算已發生之土地增值稅,記在帳上,延至下次移轉時一併課徵,故屬於租稅遞延。原地價須更動。如金融機構因合併而隨同移轉土地予存續之金融機構,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(金§13)。
- 4. 不計徵: 不在土地增值稅之課徵範圍,故無須課徵土地增值稅。原地價無須更動。如土地重劃交換土地,不計徵土地增值稅。

- (二) 比較:
- T. ABLE\_PLACEHOLDER\_1
- (三) 法條誤用舉例:

早期並未嚴格區分免徵、不課徵及不計徵之差異,因此現行部分法條有誤用情形,造成適用混淆。茲舉例如下:

- 1. 平均地權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: 「土地增值稅之徵收,應依照土地漲價總數額計算,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行之。但因繼承而移轉者,不徵土地增值稅。」前揭法條之不徵,應為免徵。
- 2.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65條第1項規定: 「分別共有土地分割後,各人所取得 之土地價值與其分割前應有部分價值相等者,免徵土地增值稅; 其價值減少者,就 其減少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。」及同條第3項規定: 「土地合併後,各共有人應有部 分價值與其合併前之土地價值相等者,免徵土地增值稅。其價值減少者,就其減少 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。」前揭法條所稱免徵,應為不課徵。
- 3.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42條第2項規定:「分別共有土地分割後,各人所取得之土地價值與其分割前應有部分價值相等者,免徵土地增值稅;其價值減少者,就其減少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。」及同條第4項規定:「土地合併後,各共有人應有部分價值與其合併前之土地價值相等者,免徵土地增值稅。其價值減少者,就其減少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。」前揭法條所稱免徵,應為不課徵。

#### 【註】

- 1. 土稅:土地稅法。
- 2. 金: 金融機構合併法。

\*注: 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\*

# 不計徵土地增值稅之意涵,許文昌老師

文章編號: 914070

發布日期: 2025/06/19

其他關鍵詞:土地增值稅,地上權

## ## 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914070

- 作者: 許文昌

- 發布日期: 2025/06/19

- 關鍵詞: 土地增值稅、租稅、地上權

- 爬取時間: 2025-06-d 19:47:24
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914070)

#### ## 內文

• (一) 不計徵土地增值稅之意義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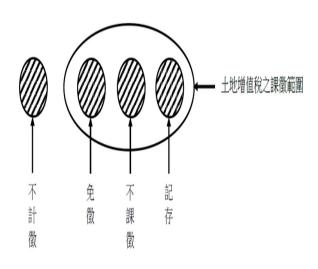
亦稱不徵土地增值稅: 指不在土地增值稅之課徵範圍,因此不必徵收土地增值稅。

- (二) 不計徵土地增值稅與免徵土地增值稅之比較:
- 1. 不計徵土地增值稅,指不在土地增值稅之課徵範圍,故不必課徵土地增值稅。免徵土地增值稅,指在土地增值稅之課徵範圍,故應課徵土地增值稅,但給予租稅免除。
- 2. 不計徵土地增值稅,其原地價未更動,租稅效果等同「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」(即租稅遞延)。免徵土地增值稅,其原地價必須更動,租稅效果為租稅免除。
- (三) 舉例說明:
- 1. 土地增值稅之課徵時機為移轉(指土地所有權移轉)及設定典權。準此,設定地上權及地上權移轉不在土地增值稅之課徵範圍。因此,設定地上權及地上權移轉不計徵土地增值稅。但不宜敍述為「設定地上權及地上權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或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」。
- 2.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7條第1項規定: 「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六十條負擔之公共用地及抵費地,不計徵土地增值稅,逕行登記為直轄市、縣(市)有。但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者,抵費地登記為國有。」市地重劃之原土地所有權人交換分合土地,原本屬於土地移轉,應課徵土地增值稅。但平均地權條例第62條本文規定

: 「市地重劃後,重行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,自分配結果確定之日起,視為其原有之土地。」亦即,市地重劃之原土地所有權人交換分合後所取得之土地,視為其原有土地,等同未移轉土地。因此,市地重劃交換分合之土地,不計徵土地增值稅。同理,原土地所有權人所負擔之公共用地及抵費地,亦為交換分合之一部分,因此不計徵土地增值稅。

# [圖片1]

## 文章圖片



\*注: 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\*

4

# 租稅平等原則,許文昌老師

文章編號: 913859

發布日期: 2025/05/15

其他關鍵詞: 平等原則, 土地稅法, 土地增值稅

## ## 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913859

- 作者: 許文昌

- 發布日期: 2025/05/15

- 關鍵詞: 租稅、平等原則、土地稅法、土地增值稅

- 爬取時間: 2025-05-d 16:35:26
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913859)

#### ## 內文

#### (一) 意涵:

- 1. 憲法第7條規定平等原則,旨在防止立法者恣意對人民為不合理之差別待遇。如 對相同事物,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,即與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有違。法規範是 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,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 憲,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,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(司法 院釋字第779號解釋理由書)。
- 2. 憲法第7條保障人民之平等權,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,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,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,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。租稅法律關係中,立法者為了實現憲法所賦予之任務,而就各種稅捐之稽徵及減輕或免除分別訂定不同之規範,其分類及差別待遇,涉及國家財稅政策之整體規劃,適合由代表民意之立法機關及擁有專業能力之相關行政機關,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定之,其規定如有正當目的,且分類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,即符合憲法第7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(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9號判決理由)。

#### • (二) 舉例:

1. 司法院釋字第779號解釋文: 「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關於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,僅就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,免徵其土地增值稅;至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交通用地,且依法核定為公共設施用地者,則不予免徵土地增值稅,於此範

圍內,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。相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,依本解釋意旨,檢討修正土地稅法相關規定。」(筆者註:現行增訂土地稅法第39條第3項,以為因應)

2. 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9號判決主文: 「土地稅減免規則第9條規定: 『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,經查明屬實者,在使用期間內,地價稅或田賦全免。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,不予免徵。』其但書規定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尚無違背。」

\*注: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\*